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张泽云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董事任建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